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典昀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典昀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紀典昀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為○○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犯本件傷害犯行，雖同時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本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因此應僅依刑法傷害罪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竟以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顯見不知尊重他人身體法益，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見偵卷第35至36頁）、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被告生活狀況（前無犯

01 罪科刑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彭自青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302號

28 被 告 紀典昀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紀典昀與○○○係○○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4 規定之家庭成員，兩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晚間10時36分
05 許，因細故而發生爭執，紀典昀因不滿○○○擅自要動其電
06 腦等財物，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遂徒手勒住○○○頸部阻止
07 之，導致○○○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嗣○○○至警局
08 提出告訴，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 被告紀典昀之供述。

13 (二) 告訴人○○○之指訴。

14 (三) 告訴人之西園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資
15 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紀典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
17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蕭 惠 菁